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说明

鉴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杭州理想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股权资产（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持有该等权益，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所有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说明》之盖章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